

龙口市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规定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认真落实，进一步细化措施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信息和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一)多角度主动公开。2022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提高信息公开本领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优化公开平台。依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积极做好卫生领域信息公开、防控措施、政策解读、建议提案复文公开等工作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围绕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，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。制定了龙口市卫健局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责任、落实分工，真正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2022 年全年，我局通过龙口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300 余条、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0 余篇。公开卫健局制发的部门文件 3 件，政策解读文件 5 件。运用新闻发布会、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公开了卫健局承办的 2 件政协提案的复文、承办的 1 件人

大提案的复文。我局为公众查找信息提供了方便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22年我局不断完善热线办理机制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以“事要解决”为目标导向，多措并举。2022年卫健局通过12345平台接收工单总计18590张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满意率99.12%。

（二）及时回应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与2021年数量相同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内容为“龙口市人民医院的2021年度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、2022年度医院法治建设年度工作实施方案”，已依法规范答复。本机关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0件。

收费和减免情况：2022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“四步十环”保障信息管理规范。2022年，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网站的信息审核发布实行“四步十环”制度，信息发布前均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，经十环把控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，无错敏词。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，逐字逐词进行检查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严防出现发布涉密信息、泄漏公民个人隐私等问题。依照上级统一部署，编制了《龙口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依照目录对各项栏目内容发布进行优化，对公开的信息不定期进行梳理和更新，通过培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和利用。

（四）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不断创新门户网站信息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等。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发布工作，助力医疗卫生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提升，最大限度确保各个栏目及时、准确更新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风险排查机制，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。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“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及时限，明确责任部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由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能科室(办公室)，设置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1名。我局对公开的信息实行“四步十环”制度，信息发布前均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，经十环把控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，无错敏词，进一步提高了卫健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2022年，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年内组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，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，实时跟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社会评议情况：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开放日、公开电话等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.2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,通过对各项信息栏目逐项进行梳理、查漏补缺等自查工作,发现仍存在以下几点问题。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有待拓展,信息公开发布流程规范性有待提升,仍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;

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,要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主动性和多样性。

我局高度重视以上问题,下一步将进行以下改进,确保各栏目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规范、归集准确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以“机关讲堂”为平台,对政务公开发布流程、信息审核发布、登记归档等工作进行学习传达,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,提高信息公开水准;通过“四步十环”制度,经十环把控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。进一步提高卫健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多样性、时效性。创新信息公开形式,突出信息公开重点,提高信息公开水平,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持续优化服务质量,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卫健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（包含依申请公开信息）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持续优化服务质量，真正做到各项惠民政策公正透明、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2022年度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3件，其中人大建议1件（1件公开），政协提案12件（2件公开，10件不公开），公开内容主要涉及《关于将基层卫生院用电收费纳入公益事业单位标准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》等方面。截至9月底，我单位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100%，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。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我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积极创新，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、网上调查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提升了群众和媒体参与度、知情度，更好地促进了卫健职能发挥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提升。建立“四步十环”制度，经十环把控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无误。

（五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（六）本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七）本机关无其他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

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

